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黄院〔2019〕11号

签发人：刘卫锋

关于印发《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月14日



附 件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学校安全和政治稳定，创建平安校园，保障学校教学、管理、科研及服务等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安校园建设是学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优质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运用各种切实可行的手段，加强治安管理，优化育人环境，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现象及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学校稳定和师生员工安全。

第三条 平安校园建设坚持以“教育为主、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按照“群防群治、齐抓共管”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领导目标管理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

第四条 实行平安校园建设领导责任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建立“学校主

要党政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头负责，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全校上下逐级负责，师生员工人人有责”的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发案少，秩序好，学校安全，师生满意”的工作目标。

第五条 平安校园建设的基本任务是：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法制教育，增强师生员工法制观念和遵纪守法意识；加强纪律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师生员工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和安全防范能力，预防和控制违法犯罪。

2. 加强校园治安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努力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治安秩序。

3. 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校园内发生的案件和事故，依法打击各类危害学校稳定和师生员工安全的犯罪活动，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4. 及时、稳妥地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切实消除不安定因素，维护学校政治稳定、治安安定。

5.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校内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挽救、改造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现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为加强对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学校校长作为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分

管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平安校园建设办公室负责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各部门要相应建立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责任人要承担本部门的政治稳定和安全防范责任。各部门要逐级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坚持“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统一领导学校的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2.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对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建设组织网络，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4.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与各部门签订《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保证书》。

5. 分析校园治安状况和校园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研究制定相应措施，协调解决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6. 部署、督促、检查、考核全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总结推

广基层部门实施平安建设的先进经验，研究、决定奖惩事项并向学校党委提出奖惩建议。

7. 办理学校党委和各级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平安校园建设工作事宜。

第九条 平安校园建设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学校党委和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精神，结合我校平安建设实际情况，起草工作计划和总结，提出工作建议。

2. 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各部门平安校园建设开展工作情况，协调全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3. 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4.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制度，对校园实施安全管理，加强要害、重点部位安全防范，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各项措施。

5. 指导各部门健全完善并落实内部安全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

6. 依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考核细则》，对全校各部门、各单位的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开展检查和考核。

7. 做好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信息收集、整理归档、经验总结和宣传报道工作。

8. 把反恐防暴工作纳入到学校平安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建立健全反恐防暴工作制度和预案，制定相关措施，加强检查和督促，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9. 完成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各部门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部门平安校园建设和安全保卫组织，把平安校园建设纳入领导管理目标，做到有计划、有分工、有制度、有落实。

2. 经常对师生进行法制、国家安全、反邪教和防火、防盗、防诈骗、防灾害事故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员工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安全防范意识。

3. 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做好本部门内部重点、要害部位、重大活动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及灾害事故的发生。做到全年无刑事案件，无重大治安案件，无火灾事故，无集体上访等事件发生。

4. 调查、分析本部门的安全状况和平安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解决办法。及时调解、处理师生员工中的各类矛盾纠纷，做好邪教和非法宗教人员的教育转化和控制工作。

5. 主管学生公寓和外籍教师、留学生公寓的部门，经营招待所、浴室、商店、餐饮等特种行业的部门，存放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场所，看管楼宇房屋、贵重设备和文物、档案、财务的

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值班守护，预防各类案（事）件的发生。

6. 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管理，及时掌握信息动态，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和传播有害信息。

7. 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与本部门有关的案件；做好本部门轻微违法、违纪师生员工的帮助转化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人员的帮教、监督改造和管理教育工作。

8. 坚持每季度组织一次校园平安建设工作情况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对学校保卫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要认真落实，对不安定因素和安全隐患，坚决做到不查明原因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不落实整改到位不放过。

9. 把反恐防暴工作纳入到部门平安建设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反恐防暴工作制度，制定相关措施和预案，加强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10. 机关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安全保卫、信息调研、后勤保障、民事调解等工作，切实承担起共同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的责任。

11. 完成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平安校园建设办公室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第四章 考评与奖惩

第十一条 考评：

1. 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考评每年进行一次，先由各部门根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目标考核细则》开展总结自评，向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办公室报送有关材料，平安校园建设办公室根据上报材料及平时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并上报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 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实行量化考核，对照完成考核目标工作的情况，对每个部门扣减和添加相应的分数，最终分数作为评定平安校园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依据。

3. 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各部门考核得分进行相应奖惩。每个部门满分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奖励：

1. 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考核为合格的部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奖励。

2. 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各部门分数高低确定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先进集体得分需在 90 分以上。

3. 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具体名额见年终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考核通知。

第十三条 惩处：

1. 部门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学校责令限期进行整改，并通报批评予以警示。

2. 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门和责任人，取消参加当年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评先资格。对学校造成财产损失的，由具体责任人和其所在的部门承担，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给予具体责任人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因部门责任人不重视或工作不力，工作不落实，以致治安秩序混乱，师生反映较大的；

（2）对不安定因素或内部矛盾疏导化解不及时，处置不当，以致发生集体上访、非法游行、群体闹事、罢工罢课罢餐等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3）对安全隐患检查、整改不力，对学校保卫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书置之不理，不及时整改隐患，以致发生重大案件和安全事故的；

（4）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导致一次被盗财物价值 3000 元以上或累计被盗财物价值达到 5000 元以上的；

（5）发生火灾责任事故的；

（6）本部门教职工出现违法犯罪的；

（7）因教育管理不力导致学生出现非正常死亡的；

（8）发生刑事案件、重大治安问题和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事件，进行瞒报、迟报、漏报或弄虚作假的；

（9）部门内部多次发生案件造成不良影响，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的；

(10) 不积极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查处案件，不支持不配合学校平安建设工作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的。

3. 本条 1、2 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考核细则》中没有涉及到，但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其他行为，由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当事人或责任部门主要领导给予相应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实施办法（试行）》（黄院〔2017〕78号）同时废止。

附表：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考核细则

附表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考核细则

一、领导重视（20 分）	
1. 安全工作计划及安全责任制；（是否有计划、有总结、有责任书）5 分	
2. 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是否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并上墙）5 分	
3. 参加并贯彻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是否有会议记录、有落实措施）5 分	
4. 部门季度安全会议。（是否有内容、要求、记录）5 分	
二、消防工作（20 分）	
1. 部门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责任明确，消防重点部位制度健全，执行到位；部门建立消防工作档案；4 分	
2. 消防器材设施有专人管理，齐全有效，摆放合理，无损坏、转借、丢失；消防通道畅通，有巡查记录和定期消防专项检查记录；4 分	
3. 用火用电手续齐全，电器设备符合防火安全用电要求，无违章用电、私拉乱接现象；过流、漏电、接地“三大保护”可靠有效；4 分	
4. 部门师生员工每年有至少一次的消防安全培训记录，能掌握消防“四懂四会”和“四个能力”；4 分	
5. 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帐；收到《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整改及时；年度无重大火险隐患，未发生任何火灾事故。4 分	
三、稳定工作（15 分）	
1. 矛盾纠纷排查及时，调处到位，自主化解不上交；3 分	
2. 无因领导干部工作方式、方法欠妥或违法乱纪引发矛盾纠纷，各类信息反馈及时，无迟报、漏报、瞒报；3 分	

3. 无参加非法宗教、团契及传销组织；3 分
4. 全年无越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无民转刑案件；3 分
5. 无参与非法邪教和有害气功组织，无非法邪教组织在本部门活动。3 分
四、反恐防暴工作（10 分）
1. 把反恐防暴工作纳入到部门平安建设工作部署中，参加学校组织召开的反恐防暴工作会议，积极落实反恐防暴工作的各项措施；2 分
2. 建立健全反恐防暴工作制度，制定相关措施，加强检查和落实，切实掌握本部门反恐防暴工作总体情况和存在问题；2 分
3. 开展每月至少一次反恐防暴工作检查，及时消除各类暴恐隐患；2 分
4. 掌握关注学生思想动态，经常性开展反恐防暴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发现各类暴恐因素和隐患及时向保卫处报告；2 分
5. 按照学校反恐防暴工作要求，在本部门内逐级签订反恐防暴工作责任书，工作落实到位。2 分
五、治安综治工作（25 分）
1. 无破坏公共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2 分
2. “五进公寓”落实情况；（辅导员是否进公寓、对所管辖学生的了解程度）3 分
3. 重点部位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有值班室、防盗防暴设备是否齐全）2 分
4. 师生“四防”教育；（是否多层次、多形式、效果好）2 分
5. 有毒有害物品及食品管理；（是否责任到人，严格、规范、安全）2 分
6. 安全隐患整改；（是否按期整改到位）2 分
7. 人员责任事故；（是否发生责任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刑事案件）2 分
8. 公共财产损失情况；（是否一次损失超过 3000 元或累计超过 5000 元）2 分
9. 人员违法犯罪；（是否有人员违法犯罪）3 分

10. 是否有罢课、罢考、罢餐、集体上访； 3 分
11. 校内车辆管理。（是否有伪造变造车辆通行证、将车辆通行证转借他人、校内违章乱停车等行为） 2 分
六、其它项（10 分）
1. 部门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建立畅通的信息报送机制，有学生的部门由学生成立治安联防组织； 2 分
2. 定期组织普法宣传和安全教育； 2 分
3. 在学校组织的平安校园建设相关活动中获奖； 2 分
4. 上报各类情报信息，被上级采纳； 2 分
5. 部门人员见义勇为或者协助破获案件。 2 分

